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消防 监管主体清单和庄河市消防监管 权限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庄河市消防监管主体清单》和《庄河市消防监管权限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庄河市消防监管主体清单

一、商场（市场）

（一）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的商场（市场）；

（二）公安派出所负责建筑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小于 1,500 平方米的室内市场、商场、商店、超市、便利店等小商店；

（三）属地乡镇（街道）负责上述范围之外的商场（市场）、商店类公众聚集场所。

二、宾馆（饭店）

（一）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客房总数在 50 间以上或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农家乐、民宿；

（二）公安派出所负责客房总数在 50 间以下且建筑面积大于 180 平方米小于 1,500 平方米的宾馆、旅店及其他住宿服务场所（含农家乐、民宿）；建筑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小于 1,500 平方米的饭店、餐厅、酒店等小餐饮场所；

（三）属地乡镇（街道）负责上述范围之外的宾馆（饭店）类公众聚集场所、农家乐，以及公共建筑中的日租房。

三、体育场（馆）、会堂

由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四、公共娱乐场所

(一)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建筑面积大于 600 平方米的下列向公众开放的室内公共娱乐场所:

1.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2. 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3.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酒吧和餐饮场所 (包括分时段演艺功能的餐饮场所);
4. 游艺、游乐场所;
5. 保龄球馆、台球馆、旱冰场、美容院、SPA 会馆、桑拿浴室、足浴按摩场所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6. 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二) 公安派出所负责下列场所:

1. 设置在建筑的首层、二层和三层且任意一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600 平方米的歌舞厅、卡拉 OK 厅、影剧院、录像厅、放映厅、棋牌室、台球馆、游艺厅等小型歌舞娱乐场所;

2. 设置在建筑的首层、二层和三层且任意一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600 平方米的洗浴 (含桑拿浴、足浴场所)、SPA 馆、美容院等小型美容洗浴场所;

3. 设置在建筑的首层、二层和三层且任意一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600 平方米的网吧、网咖。

(三) 属地乡镇(街道)负责上述范围之外的公共娱乐场所。

五、医院及医疗机构

(一)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住院床位在 100 张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医院;

(二) 公安派出所负责住院床位在 100 张以下且最大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180 平方米小于 3,000 平方米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小型医疗机构;

(三) 属地乡镇(街道)负责上述范围之外的医院、医疗机构及月子会所。

六、养老机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

(一)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1. 住宿床位在 100 张以上或住宿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寄宿制学校、培训机构;

2. 住宿床位在 100 张以上或住宿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的寄宿制托儿所、幼儿园、儿童福利院;

3. 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非寄宿制托儿所、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4. 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的全日制非寄宿制中、小学。

5. 建筑面积在 1,500—3,000 平方米且住院床位在 50—100 张的疗养院、康复中心等场所;

6. 住宿床位在 20—50 张以上的老年人照料设施。

（二）公安派出所负责：

1. 住宿床位在 100 张以下或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下的寄宿制学校；

2. 住宿床位在 100 张以下或建筑面积在 1,500 平方米以下的寄宿制幼儿园；

3.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全日制非寄宿制中、小学；建筑面积大于 180 平方米且小于 3,000 平方米的非寄宿制幼儿园；

4. 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180 平方米且在 3,000 平方米以下的校外培训机构。

（三）属地乡镇（街道）负责上述范围之外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

七、国家机关

（一）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设置在高层建筑内的国家机关；

（二）属地乡镇（街道）负责上述范围之外的国家机关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八、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

（一）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邮政、通信枢纽单位；

（二）属地乡镇（街道）负责上述范围之外的广播电视台、邮政、通信枢纽单位。

九、客运车站、码头

（一）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候车厅、候船厅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

(二) 属地乡镇(街道)负责上述范围之外的候车厅、候船厅、客运车站、客运码头。

十、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一)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1. 藏书量超过 50 万册的公共图书馆;
2. 任一楼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展览馆、纪念馆、陈列馆;
3. 县级以上公共博物馆、档案馆;
4. 县级以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二) 属地乡镇(街道)负责上述范围之外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十一、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一)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1. 发电厂(站)、50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
2. 具备电力调度功能的电网经营企业、供电单位。

(二) 属地乡镇(街道)负责上述范围之外的发电厂(站)、变电站、具备电力调度功能的电网经营企业、供电单位、电动自行车、电动车的换电站、充电站(室、桩)、撬装式储能或充电装置。

十二、专门从事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

应、销售单位

由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十三、生产、加工企业

（一）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同一生产车间员工人数超过 100 人的服装、制鞋、玩具、木制品、家具、塑料、食品加工、纺织、印染、印刷等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二）公安派出所负责建筑面积大于 180 平方米（或占地面积大于 250 平方米）小于 3,000 平方米（或占地面积小于 1,500 平方米）且员工在 100 人以下的易燃易爆企业以外的其他生产加工企业；

（三）属地乡镇（街道）负责上述范围之外的生产、加工企业。

十四、重要的科研单位

（一）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县级及以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科研单位；

（二）属地乡镇（街道）负责上述范围之外的科研单位。

十五、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或场所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二）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1. 高层办公楼（写字楼）、公寓楼（除住宅外）、综合楼、商贸金融楼、科研楼等高层公共建筑；

2. 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3. 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在 10,000 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4. 总储量在 500 吨以上的棉库；

5. 总储量大于 10,000 立方米的木材堆场经营单位；

6. 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可燃物品仓库；

7. 总储存价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可燃物品堆场；

8. 占地面积大于 6,000 平方米的物流仓库；

9. 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10. 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多产权、多业态公共建筑；

11. 建筑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可燃物较多的摄影棚（馆）；

12. 固定资产（建筑、设备等）登记价值超过 5,000 万元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生产、加工企业；

13. 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宗教场所；

14. 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除宾馆、寄宿制学校、托儿所、幼儿园以外的其他住宿场所。

（三）公安派出所负责：

1. 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

2. 村（居）民委员会。

（四）属地乡镇（街道）负责：

1. 无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住宅区；

2. 不属于市消防救援大队、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管对象的建(构)筑物、设备(施)、装置或露天区域及其堆放物等。

十六、其他

1. 当上述规定出现监管主体冲突情况时，按照“部门监管优先”原则确定监管主体；当部门间监管主体冲突时，按照“专业监管优先”原则确定监管主体。

2. 监管对象为集多业态于一体的商业综合体、综合楼、工业园区等时，应按实际使用性质整体定性考虑确定监管主体。情况特殊的，可以按照本文规定以建筑为单位拆分确定监管主体，但公共部分不得拆分监管主体。

3. 文中建筑面积包含同一场所内连通的所有公共场所建筑面积。

4. 本规定所称“以上”和“大于”均含本数，“以下”和“小于”均不含本数。

5. 本清单内容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6. 本文中的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具有文化娱乐、健身休闲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室内场所，包括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酒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和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等娱乐、健身、休闲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公众聚集场所是指面对公众开放，具有商业经营性质的室内

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人员密集场所是指人员聚集的室内场所，包括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劳动密集型的生产、加工车间是指同一生产车间员工人数超过 100 人的服装、制鞋等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科研单位是指政府部门下辖的事业单位，以研究课题，从事基础实验研究为主。

高层公共建筑是指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的非单层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医疗建筑、交通建筑、旅游建筑、通信建筑、宿舍建筑、公寓建筑等。

养老服务机构是指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等综合性服务的机构。

庄河市消防监管权限清单

一、市消防救援大队

（一）法定职责

1. 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行政许可）。
2. 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3. 组织消防安全培训，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4.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5. 组织灭火救援和依照国家规定参加其他应急救援工作。
6. 调查火灾事故，统计火灾损失。

（二）监管方式

1.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2. 专项检查。
3. 联合检查。
4. 举报投诉核查。
5. 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三）监管内容

1. 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取得消防行政许可。
2. 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3.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
4. 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6. 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7.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8.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四）处理权限

1. 责令改正。
2. 问题线索移送。
3.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5. 刑事移交。
6. 确立重大火灾隐患，提请政府挂牌督办。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法定职责

1. 按照国家、省和大连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
2. 监督建设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
3. 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 处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中的违法行为。

（二）监管方式

1. 消防安全检查。
2. 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3. 联合检查。
4. 举报投诉核查。

（三）监管内容

1. 建筑物或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
2. 施工现场是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制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 施工现场在建工程内是否设置人员住宿、可燃材料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等场所。
4. 施工现场是否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临时消防应急照明，是否配备消防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

5. 施工现场是否设有消防车通道并畅通。
6. 施工现场是否组织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
7. 施工现场人员宿舍、办公用房的建筑构件燃烧性能、安全疏散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四）处理权限

1. 责令改正。
2. 问题线索移交。
3.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5. 刑事移交。

三、公安派出所

（一）法定职责

1.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3. 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4. 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协助保护火灾现场。
5. 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监管方式

1.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 联合检查。
3. 举报投诉核查。
4. 对“九小场所”界限范围以内的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

育。

5. 针对《庄河市消防监管主体清单》中前十四条外、符合“领域归口、业务相近”且属于同等规模范围内、“九小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工作原则，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

6. 针对《庄河市消防监管主体清单》中第十五条第二、三项，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村（居）民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开展检查，发现无物业的小区，及时报同级人民政府。

（三）监管内容

1. “九小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是否经过消防救援机构许可。

2. “九小场所”是否对建筑消防设施定期组织维修保养。

3. “九小场所”或物业服务企业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4. “九小场所”或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5. “九小场所”或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区域的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外墙门窗是否设置逃生障碍物，室内消火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

6. “九小场所”或物业服务企业是否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7. “九小场所”中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是否

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是否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8. “九小场所”中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9. “九小场所”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现象。

10.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管理时，是否查验共用消防设施的完好状况，做好查验、交接记录。

11. 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对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识进行维护管理。

12. 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劝阻和制止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违规行为，对上述制止无效的违规行为，是否及时报告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13. 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档案是否建立，记载内容是否规范。

14. 高层住宅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拟定本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

15. 高层住宅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定期向所在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和业主、使用人通报消防安全、提示消防安全风险情况。

16. 高层住宅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对动用明火作业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17. 高层住宅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每年对居住人员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疏散演练。

18. 村（居）民委员会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19. 村（居）民委员会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工作制度、防火安全公约。

20. 村（居）民委员会是否开展消防宣传教育、防火安全检查。

21. 村（居）民委员会是否对消防水源（消火栓）、消防车通道、消防器材进行维护管理。

22. 村（居）民委员会是否建立志愿者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

（四）处理权限

1. 责令改正。

2. 问题线索移送。

3. 行政处罚。

4. 刑事处罚。

5. 发现无物业管理的小区，报同级人民政府。

四、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一）法定职责

1. 明确有关机构或人员负责消防工作，保障消防工作所需经费。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

3. 开展日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4. 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5. 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二）监管方式

1. 消防安全检查。
2. 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3. 联合检查。
4. 举报投诉核查。

（三）监管内容

1. 单位、场所或建筑物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是否经过消防救援机构许可。

2. 单位或场所是否对建筑消防设施定期组织维修保养。

3. 单位、场所、建筑物或居民住宅区的管理主体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4. 单位、场所或居民住宅区的管理主体是否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5. 单位、场所、建筑物或居民住宅区管理主体管理区域的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外墙门窗是否设置逃生障碍物，室内消火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

6. 单位、场所或居民住宅区管理主体是否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7. 单位或场所中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是否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8. 单位或场所中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9. 单位或场所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现象。

10. 居民住宅区管理主体是否对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识进行维护管理。

11. 居民住宅区管理主体是否劝阻和制止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违规行为，对上述制止无效的违规行为，是否及时报告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12. 居民住宅区管理主体的消防档案是否建立，记载内容是否规范。

13. 构筑物、设备、设施或露天区域在生产、使用过程中是否具备消防安全条件。

（四）处理权限

1. 责令改正。

2. 问题线索移送。

五、其他

1. 当本清单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从其规定。

2. 本清单内容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消防救援大队。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印发
